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颜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该资金使用计划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该资金使用计划之第一部分“使用2,3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中的银行贷款偿还方式为按期偿还，公司已于2010年3月26日归还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的到期贷款700万元，目前尚剩余1600万元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的贷款（分别于2010年6月29日、2010年8月19日、2010年9月23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同意公司变更偿还方式，一次性提前偿还剩余的1600万元银行贷款。

上述“一次性提前偿还剩余银行贷款的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22 日